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選舉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5
選舉額外執行董事	12
重選退任董事	13
股東週年大會	16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16
推薦建議	17
責任聲明	17
一般資料	17
附錄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適用期間」	指	自授出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認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 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 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 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 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 (主席)

王磊先生

康凱先生

張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選舉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選舉額外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1,969,014,107股股份；及
- (ii) 一般授權，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84,507,05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待

董事會函件

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95,352,116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之重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正在就此尋求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以於適用期間授出股份獎勵)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

- (i) 全權酌情決定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ii) 釐定授出各項股份獎勵之條款，包括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於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指標；及
- (iii) 釐定股份獎勵之行使價(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所限)。

董事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文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來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自授出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281,407,107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a)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已授出股份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35,655,00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認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及歸屬期
41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14,797,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每股3.686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p>
1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11,739,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每股4.40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p>
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929,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每股4.144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p>
1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8,19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每股7.240港元	<p>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十年</p> <p>歸屬期：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p>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以零代價已授出合共66,286,7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歸屬後將予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5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8,475,2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起計 四年內	8,475,200
16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10,181,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起計 四年內	10,181,000
1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96,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起計 四年內	無
1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911,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起計 四年內	3,911,000
255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	40,753,576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起計 四年內	40,753,576
5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67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起計 四年內	無

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數目為101,941,77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7%，當中98,975,776股為相關股份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而2,966,000股則為受託人將於歸屬後使用本公司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股份獎勵相關之最高股份數目約35.17%。

董事會函件

動用情況

下表概述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動用情況：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101,941,776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1,973,000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5,225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4,829,356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所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93,114,195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仍可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總數	183,463,556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不多於183,463,556股股份獎勵。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之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下表概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自採納有關計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已授出認股權總數：	119,631,600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65,926,366
— 已註銷／失效認股權數目：	36,900,000
— 已註銷／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8,886,466
— 已行使認股權數目：	2,370,75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39,655,1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	80,360,8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97,384,75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總數	177,745,6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

誠如本通函第24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即於適用期間授出涉及相關新股份最高數

董事會函件

目(相等於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之股份獎勵之授權),並於適用期間於根據有關授權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待批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涉及之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95,352,116股。

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將獲授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項下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299名承授人於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後持有177,745,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有關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即王磊先生及康凱先生),彼等因歸屬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分別持有2,271,500股及7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則因行使或歸屬授予彼等之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而合共持有7,912,300股股份。所有該等299名承授人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成本將參考授出時之股份市值進行計算,並根據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列明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正徵求之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有股份獎勵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

董事會函件

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此外，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

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獎勵價值進行計算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行使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情況**」)；及
- (iii) 緊隨(a)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股份獎勵全數歸屬及／或行使(如適用)時配發及發行董事會仍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及可能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相關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獎勵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數歸屬尚未行使股份 獎勵之情況		全數歸屬可予授出股份 獎勵之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4,420,628,008	44.90	4,420,628,008	44.15	4,420,628,008	42.13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1,629,925,000	16.56	1,629,925,000	16.28	1,629,925,000	15.53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7.90	777,484,030	7.76	777,484,030	7.41
獲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據此新股份將予發行	—	—	168,225,300	1.68	168,225,300	1.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183,463,556	1.75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	—	—	295,252,116	2.81
其他股東	3,017,033,499	30.64	3,017,033,499	30.13	3,017,033,499	28.77
總計	<u>9,845,070,537</u>	<u>100</u>	<u>10,013,295,837</u>	<u>100</u>	<u>10,492,111,509</u>	<u>100</u>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選舉額外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汪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議決提名汪先生為額外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汪先生之履歷及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汪強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內部控制及採購事宜。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銀泰」)之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銀泰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財務管理、成本控制、投資拓展、法律事務、信息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銀泰總裁助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銀泰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銀泰財務管理事宜。加入銀泰前，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在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亞太區)及ABB(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財務管理職位。汪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501)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分別4,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已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待其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汪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建議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任期於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外，汪先生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有權獲得的每月薪酬為人民幣96,3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如相關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汪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薪酬。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沈滌凡先生、康凱先生、張彧女士及嚴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沈滌凡先生、張彧女士及嚴旋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康凱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事宜。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沈滌凡先生

沈滌凡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出任現時職位前，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阿

董事會函件

里巴巴集團，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B2B產品運營崗位、安全部、廣告產品等部門職位。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沈先生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單位分別所涉的8,190,000股及1,17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薪金每月合共人民幣115,000元，但並無因作為執行董事而收取薪金。彼作為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並無從本集團領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張彧女士

張彧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阿里巴巴控股，現時擔任阿里巴巴控股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阿里巴巴控股多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負責人及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期間，張女士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0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西門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東亞太區內部審計合夥人，管理一支由財務、運營、資訊科技、合規及法證審計界別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負責中國、東南亞、韓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區及國家。於加入西門子股份公司前，張女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該事務所任職逾

董事會函件

14年，服務大型跨國公司及中國公司。彼擁有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合作之豐富經驗。張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丹佛大學(University of Denver)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並無從本集團領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嚴旋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曾任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任尼爾森控股公司成長市場董事長。於加盟尼爾森控股公司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例如任職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以及高通公司。嚴先生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出任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並曾出任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董事。嚴先生亦於數家中美電信設備及軟件合營公司出任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自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美國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有權收取合共每年316,8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已從本集團領取薪酬人民幣244,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本函件「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授權、選舉額外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均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845,070,537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84,507,053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

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4.21	3.52
七月	4.11	3.66
八月	3.74	3.26
九月	4.08	3.45
十月	4.70	3.84
十一月	4.60	3.75
十二月	4.11	3.6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40	3.93
二月	4.13	3.48
三月	4.24	3.77
四月	4.26	3.83
五月	7.84	3.93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53	6.70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B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選舉汪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沈滌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嚴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力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大會之記錄日期)屬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沈滌凡先生、嚴旋先生及張彧女士。
8.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